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层

电话：021-61913137 传真：021-61913139 邮编：200120

二零二五年四月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
购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泽昌证字 2025-03-04-03

致：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修正）》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股份”）委托，作为道恩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东道恩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修正）》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道恩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8
三、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8
四、结论意见.....	9
第三节 签署页.....	1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简称		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道恩股份	指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道恩集团、收购人	指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道恩钛业	指	山东道恩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道恩钛业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烟台泰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泰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慧东、李建立、马文、徐萍、闫靓、高殿喜、曹波、姜晓燕、韦国敏、程梦琳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修正）》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道恩股份、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前述主体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运用面谈、书面审查、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估值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道恩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道恩股份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引用

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道恩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道恩集团。道恩集团是一家注册地位于中国境内、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道恩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723865171B
成立日期	2000-04-26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和平北路道恩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	于晓宁
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00-04-26 至 2040-04-2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眼镜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染料销售；颜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银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韩丽梅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住址	公民身份证号码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韩丽梅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370623197102*****	否

（三）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道恩集团的股东为于晓宁、韩丽梅，于晓宁与韩丽梅为夫妻关系，道恩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晓宁	64,000.00	80.00
2	韩丽梅	16,000.00	2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因此，韩丽梅为道恩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四）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道恩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道恩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道恩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道恩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方案为：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道恩集团在内的 13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前后，道恩股份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道恩集团	19,803.4041	44.20	33,629.2629	56.63
韩丽梅	7,399.7452	16.52	7,399.7452	12.46
道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7,203.1493	60.71	41,029.0081	69.10
其他股东	17,601.5571	39.29	18,350.0382	30.90
合计	44,804.7064	100.00	59,379.0463	100.00

注：本次影响测算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

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收购前,道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道恩股份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0%。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道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道恩股份的股份比例上升至 69.10% (本次影响测算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社会公众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10%。因此,道恩股份的股本总额和股份分布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道恩股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收购前,道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已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并且道恩集团通过以其持有的道恩钛业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的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不会影响道恩股份的上市地位,因此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道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道恩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道恩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道恩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2、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道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

李振涛

李振涛

经办律师：

邹铭君

邹铭君

于科

于科

2025年4月28日